

安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安县安防委〔2025〕1号

安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5年1月8日

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安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1
1.5 灾害风险分析	2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3
2.2 乡（镇）、村应急体系	5
3 预防监测预警	5
3.1 灾害预防	5
3.2 灾害监测	6
3.3 灾害预警及发布	7
3.4 预警行动	7
3.5 预警调整和解除	10
4 应急处置	10
4.1 先期处置	10
4.2 应急响应	11
4.3 信息报送	19
4.4 信息发布	19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20
5 善后工作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复盘评估	20
5.3 恢复重建	21
6 保障措施	21
6.1 监测预警保障	21
6.2 交通运输保障	21
6.3 应急队伍保障	21
6.4 装备物资保障	22
6.5 应急资金保障	22
6.6 医疗卫生保障	22
6.7 社会动员保障	22
6.8 培训宣教演练	23
7 附则	23
7.1 预案编制修订	23
7.2 预案解释	24
7.3 预案实施时间	24
8 附件	24
附件 1：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5
附件 2：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1

附件 3：安阳县低温、暴雪、寒潮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试
行） 33

附件 4：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3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阳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安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视察河南、安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防控原则，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科学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全县范围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由寒潮和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积冰现象，对多个种类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

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停气、通信中断等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复合型自然灾害。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一是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铁路、高速、国省干道、县乡村道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煤、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二是对城市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暖、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也可导致县乡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疾病，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三是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还会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对林业生产、新造林、苗木花卉等造成严重影响；**四是对电力设施造成损坏**，可导致冰闪跳闸、变电站停运、杆塔倒塌、导线舞动、变电站设备损坏，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五是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危房、简易房、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增加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发生事故的风险；**六是对特定群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独居老年人、留守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人群缺乏基本生活物资保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2.1.1 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安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低温雨雪冰冻专项工作机制。在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以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冰雪应指”）名义开展有关专项工作。

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相关副县长、人武部政委、县政府相关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商务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人武部、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安阳县高铁东站综合治理中心、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 1。

县冰雪应指职责：县冰雪应指在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协调下，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组织指挥较大灾害应急处置。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负责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会议会商、视频调度等；编制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应急预案、机制制度、方案措施、公文等；组织、指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培训演练等活动。

2.1.2 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安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的日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职责：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后，承办县冰雪应指日常工作，及时掌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和防范应对工作进展，指导协调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及通报、发布等工作；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责任制；组织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检查、督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建议。

2.1.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冰雪应指决定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时，应当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2 乡（镇）、村应急体系

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际，确定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各乡（镇）、村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灾害预防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预报预测，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住建、城管、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以及电、气、油等行业领域会同气象部门，共同加强气象次生、衍生灾害会商研判。

（2）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

救援专家、队伍，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3）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风险隐患排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做好水、电、气、暖、通信、气象、农业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措施。

（5）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6）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防冻防灾保护，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和生活物资供应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其他各项准备。

3.2 灾害监测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气象部门负责发布低温、暴雪、寒潮、冰冻（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管、水利、应急、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相关监测预报工作，结合气象监测预报预测信息，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影响及危害分析研判，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

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3.3 灾害预警及发布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暴雪、寒潮（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低温、暴雪、寒潮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冰冻（道路结冰）预警等级仅一个级别，用黄色标示。分级标准见附件3，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互联网或大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有针对性地预警预报，确保信息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

3.4 预警行动

各乡（镇）、各部门要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寒潮、暴雪、冰冻（道路结冰）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

好充足准备。

接到预警信息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乡（镇）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1）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有关乡（镇）、有关部门开展调度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

（2）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指令，要求有关乡（镇）、有关部门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灾害防御措施。

（3）准备预置县级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和队伍、专家，必要时，将装备、物资、人员前置到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乡（镇）或关键部位。

（4）当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红色预警报告时，县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果断采取“关、停、撤”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5）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气象等部门加强监测，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做好本部门、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6）发改、工信、电力等部门协调保障煤、油、电等重要能源供应，协调做好重要能源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应急准备。

（7）教育部门指导各级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做好老师、

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加强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好因灾停课的应对措施。

（8）公安部门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9）民政、应急等部门，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10）水利部门加强对主要河道、农村供水设施等监控，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险查险，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11）住建、城管部门指导城市公共运行管理单位预备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对建筑、市政工程、在建工地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公共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做好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排查和防冻工作，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2）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公交、汽车运输场站等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配合公安部门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13）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农业生产设施的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

（14）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保持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15）文旅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做好防灾救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16）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单位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修设施设备，加强供应运行监控，完善应急抢修、应急保供等预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

（17）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在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信息后15分钟内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

其他相关行业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行业本部门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5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会商研判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部门要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视情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乡（镇）政府调动基层应

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县政府及应急指挥机构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较大灾害级别时，由县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向市指挥部报告，报请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2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四级应急响应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主任（或委托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县冰雪应指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县冰雪应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县冰雪应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当响应启动条件发生变化时，县冰雪应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在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冰冻（道路结冰）预警后，达到对应分级启动条件时，经会商研判，启动应急响应。

4.2.1 四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可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黄色预警报告。

（2）灾害造成县乡村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3）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4）造成一个乡（镇）重要电力设施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5）其它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

（二）响应行动

（1）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等县冰雪应指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研判灾害形势，做出工作部署。

（2）县气象局加密天气监测，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县交通运输局对交通事故易发区域交通状况加密监测，保证道路畅通；协调做好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4）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组织做好城区清扫积雪、融冰化雪工作，预防大面积、长时间停水、停气事故，保障城市供水、供气设施正常运行。

(5) 县供电公司加强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电力设施抢修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组织局部除冰。

(6) 县冰雪应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加强协同联动，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每日 16 时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县应急局每日 16 时报告灾害造成的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7) 有关乡镇政府组织会商，具体安排低温雨雪冰冻救灾工作，按照本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每日 16 时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报告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4.2.2 三级应急响应

(一) 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可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橙色预警报告。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3)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4) 造成一个乡（镇）重要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5) 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

(二) 响应行动

在四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措施：

(1) 县冰雪应指副指挥长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等县冰雪应指成员单位参加，视频连线受灾乡（镇）负责同志，滚动研判灾害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县冰雪应指副指挥长、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主任在县冰雪应指值班。

(2) 县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在灾区开展抢险救灾，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3)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种植业和养殖业受灾情况监测，掌握和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4) 县水利局指导、协调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设施的抢险工作，指导做好防冻除雪等应急处置措施。

(5) 县商务局负责向灾区调运应急生活必需品，对灾区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进行市场监测。

(6) 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 县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气象监测及天气

预报情况，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6 时报告灾害造成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县冰雪应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

4.2.3 二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可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红色预警报告。

（2）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3）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4）灾害造成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全县电网减供负荷达 10%以上、30%以下；或一个乡、镇电网减供负荷达 90%以上，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5）其它领域发生的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二）响应行动

在三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措施：

（1）县冰雪应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冰雪应指坐镇指挥。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工作组主要

负责人在县冰雪应指集中办公。

(2) 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召集冰雪应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视频连线受灾乡（镇）负责同志，滚动研判灾害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乡（镇），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 抢修通信、供电、供水等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6)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县冰雪应指指导、督导属地政府转移受灾群众，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保障受灾地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8) 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气象监测及天气预报情况，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相关部门每日 6 时、16 时报告灾害监测、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县冰雪应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6 时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

(9) 根据事发地乡（镇）政府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联系协调市有关部门、毗邻县区，做好救援救灾支援准备。

(10) 通过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11)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2.4 一级应急响应

(一) 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可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红色预警报告。

(2) 灾害造成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3)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100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 灾害造成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全县电网减供负荷达 30%以上；或两个以上乡、镇电网减供负荷达 90%以上，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5) 其它领域发生的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响应行动

在一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措施：

（1）县冰雪应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全体县冰雪应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视频连线受灾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县冰雪应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冰雪应指坐镇指挥。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工作组主要负责人在县冰雪应指集中办公。

（3）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根据事发地乡（镇）政府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毗邻县区申请救援救灾支援。

（5）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县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气象监测及天气预报，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每日 6 时、10 时、16 时报告灾害造成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县冰雪应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0 时、16 时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

（6）有关乡（镇）在县应急处置工作组指导下，充分调动本乡（镇）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

和乡（镇）的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救灾各项工作落实。乡（镇）应急指挥机构每日 6 时、10 时、16 时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4.3 信息报送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政府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县政府报告，并抄送同级应急部门。发生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必要时越级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如先接报，须同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特别重大和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信息报告要做到初报快、续报准、终报全。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内容，严格执行报送时限规定，做好灾害信息动态跟踪。

4.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县指挥部调整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有关单位、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5.2 复盘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复盘，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当地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开展调查，对造成的

损失进行评估，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重大突发事件由省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特别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 恢复重建

受灾地区乡（镇）以上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监测预警保障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广播、电视等媒体和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

6.2 交通运输保障

车站管理部门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公安、住建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乡（镇），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各乡（镇）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

先期处置工作。消防救援队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实训实练。

6.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气象应急观测等装备设备物资，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6.5 应急资金保障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划分责任，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6.7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广大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6.8 培训宣教演练

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气象、应急、交通、公安、住建、城管、教育、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编制修订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县冰雪应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依据本预案和部门职责或各实际制订相应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附件 1：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2：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3：安阳县低温、暴雪、寒潮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试行）

附件 4：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附件 1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协调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协调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宣传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电、气、油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按照指令做好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调运工作；配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育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各级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同做好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本系统和监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配合做好工业相关行业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开放避寒场所，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灾害抢险救援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灾害对林业的影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环境监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生态环境方面衍生灾害的应对工作。

县住建局：指导灾害期间城市建设和管理，做好城市建成区水、气、暖等应急保供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和临时建（构）筑物等隐患排查整改，必要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管局：指导有关地区加强灾害期间城市运行管理和保障；组织、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区道路除雪除冰，指导室外公共区域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隐患排查整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保通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和城乡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水情、工情、农村供水等监测预警，指导有关工程管理部门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及时抢修因灾出现险情的水利设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做好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对乡村道路、扶贫产业项目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做好贫困监测特殊群体的灾害防御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

作。

县商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广体旅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关闭景区（点）。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风险排查、抢修维护和防冻防灾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维护市场秩序和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稳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科普宣传及灾后新闻采访报道工作。

团县委：组织协调动员青年志愿者服务组织、个人参与较大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任务，配合开展人员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制定通信保障预案；负责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安阳县高铁站综合治理中心：负责高铁广场管理区域内正常运行管理和保障，督促运营公司开展广场及交通枢纽除雪除冰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工作，制定高铁广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制作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气象灾害影响分析评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气象部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较大以上灾害灾区救灾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县应急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人武部：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按程序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附件 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及现场指导组的应急救援救灾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县指挥部主要领导汇报，向有关单位、机构通报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下达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成员单位：县应急局、气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管局、事发地政府等。

救援救灾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组长：县应急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事发地政府等。

监测预警组。负责开展受灾地区气象、地质、农业、水利、林业、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组织灾害预警发布工作。组长：县气象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县供电公司等。

交通处置组。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县城管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公路、铁路（如需）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组长：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事发地政府等。

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卫健委、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

社会运行组。负责协调电、气、油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等工作。组长：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联通、电信、文广体旅局、县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等。

宣传报道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引导工作。组长：县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应急局等。

安阳县低温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低温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2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乡（镇）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5℃。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2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0℃。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2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5℃。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2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2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0℃。

附件 3-2

安阳县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暴雪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有 1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有 1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附件 3-3

安阳县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寒潮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其中 1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8°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其中 1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其中 1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及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附件 4

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为有效应对极端寒冷天气引发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安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冰雪应指）负责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县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并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一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一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审核后签发启动。

1、县冰雪应指下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采取“停、降、关、撤、拆”等措施，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成立专项工作组。县冰雪应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县冰雪应指成立 7 个处置工作组，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集中办公。

4、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指挥机构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村（社区）微信工作群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做好防范应对。

6、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冰雪应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冰雪应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冰雪应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单位指挥机构，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城管、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健、融媒体等部门会商。

8、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坚持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由县冰雪应指向市有关部门、毗邻县区申请救援支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冰雪应指指挥长宣布结束Ⅰ级应急响应。

（二）二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二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1、县冰雪应指下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指令要求加强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采取“停、降、关、撤、拆”等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成立专项工作组。县冰雪应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县冰雪应指成立7个处置工作组，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集中办公。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4、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指挥机构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指导群众及时防范应对。

6、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冰雪应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冰雪应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冰雪应指常务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乡（镇）指挥机构，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城管、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健、融媒体等部门会商。

8、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县冰雪应指申请市有关部门、毗邻县区做好支援准备。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冰雪应指常务副指挥长宣布结束二级应急响应。

（三）三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三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1、县冰雪应指下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指挥机构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

作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指导群众及时防范应对。

3、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冰雪应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冰雪应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4、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冰雪应指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乡（镇）指挥机构，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城管、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会商。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县冰雪应指申请市有关部

门、毗邻县区做好支援准备。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结束三级应急响应。

（四）IV 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 IV 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提出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

1、县冰雪应指下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派出前方工作组。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3、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下达应急防范处置通知。属地政府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组织指导群众第一时间避险转移。

4、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适时报告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冰雪应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寒潮、暴雪

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5、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冰雪应指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视情连线乡（镇）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县城管理、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会商。

6、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迅速调动辖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主任（或委托专职副主任）同意后宣布结束 IV 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制定抢险处置方案。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气象部门卫星、雷达等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二）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三）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

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四）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